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是 A 腳踏車所有人。甲出借且交付 A 腳踏車於乙。乙以自己名義，出賣且移轉 A 腳踏車所有權於丙，約定價金五千元。丙明知乙並非 A 腳踏車所有人。試問：

(一)乙請求丙支付五千元價金，有無理由？(10分)

(二)甲請求丙返還 A 腳踏車，有無理由？(15分)

二、甲是未成年人之高中生，而乙是甲之父親，是甲之法定代理人。丙是乙之母，丙長年重病在床，於不久前死亡。丁經營重型機車行，丁出賣且移轉 A 重型機車於甲，約定價金一百萬元，經查甲並無重型機車駕照。試問：

(一)丁請求甲支付價金一百萬元，有無理由？(15分)

(二)甲是否取得 A 重型機車所有權？(10分)

三、甲給乙一筆錢，請乙去徒手毆打丙。甲知道丙經常上醫院，體質不佳，因此特別交代乙給丙一點小教訓即可。幾天後，乙持扁木條毆擊丙，除造成丙身體多處傷口大量出血，丙也因為躲避乙攻擊，致使自己頭部亦被擊中，而受傷出血。乙見丙頭部受傷後，將丙緊急送醫，但由於丙患有嚴重血友病，凝血不良，最終死亡。試分析甲、乙兩人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
四、甲經營 A 公司，僱用乙當秘書，平日公司業務活動往來文書均由甲口述而由乙打字完成。某日，甲口述讓乙以 A 公司名義寫信給公務員丙，信內表示，如果丙可以洩漏標案底價，協助 A 公司獲得標案，A 公司將於事成後給丙一定比例之回扣。乙在打字時，雖知道這種行為可能涉及犯罪，但隨即想到自己是接受老闆命令，按照日常業務慣例進行，應無刑責。甲也認為刑法上法人並無刑事責任，公司行賄不成立犯罪，更何況自己也不是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，自己不會有刑責。丙接到此信後，並未為任何回應。試分析甲、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